

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楼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1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业务资质。	2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安全生产。	26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五、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1994 年 10 月，武进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武体改复（1994）71 号《关于同意组建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武进齿轮厂、南京金城机械厂共同出资组建“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199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前，武进齿轮厂向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递交了《武进齿轮厂追加投资的请示报告》并获得批复同意；（3）2001 年，武进齿轮厂进行国有企业改制。2001 年 7 月 19 日，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制定了《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2001 年 7 月 21 日，朱建望等 8 名自然人与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武进齿轮厂产权整体转让协议书》，支付转让价款、召开股东会确认股权结构。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有限公司设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武进齿轮厂、南京金城机械厂的股东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自然人代持、委托持股等代持关系，如涉及代持事项请公司列示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的原因；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及何时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函；（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有限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国企改制等是否需要并取得批复，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是否需要并经过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说明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3）公司改制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按照《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实施，是否需将实施情况上报有权机关；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文件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4）改制是否涉及对原产权人的资产补偿，以及实际补偿情况；申请文件中提及的经济补偿金、现金补偿金的区别；是否涉及齿轮厂原职工的安置，以及实际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

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请公司补充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有限公司设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武进齿轮厂、南京金城机械厂的股东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自然人代持、委托持股等代持关系，如涉及代持事项请公司列示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的原因；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及何时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函。

1、有限公司设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根据199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根据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程序及具体情况如下：

1994 年 7 月，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评(94)第 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武进齿轮厂经评估后的部分净资产（该评估的净资产不包括土地、职工住宅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合计为 22,057,493.91 元。

1994 年 10 月，武进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武体改复（1994）71 号《关于同意组建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武进齿轮厂、南京金城机械厂共同出资组建“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2）同意董事会成员由蒋福新、钱晓琪、韩庆平、糜翼华、王纪方、李国兴、尹湘宁 7 人组成；（3）同意监事由陈立群、蒋阿忠担任。

同日，公司股东共同制定了《章程》。

1994 年 11 月 11 日，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内验（94）第 109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验资日止，公司股东各方均已缴资足额 2500.00 万元，其中武进齿轮厂已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部分净资产出资 2000.00 万元，多投入的 2,859,498.06 元列入其他应付款，作为与公司的往来处理；南京金城机械厂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0 万元。

1994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经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25082769-2 的《营业执照》。

在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进齿轮厂	2000	80	实物及货币
南京金城机械厂	500	20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的设立时的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并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故有限公司设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武进齿轮厂、南京金城机械厂的股东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自然人代持、委托持股等代持关系，如涉及代持事项请公司列示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的原因；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及何时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函。

根据武进齿轮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在金城有限成立时武进齿轮厂的出资者为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国企（全民所有制）。其后，武进齿轮厂经国企改制并变更名称为“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其股东变更为朱建望、陶国俊、邹明、王继方、徐晓凌、吴文政、缪菊萍、周胜光等8名自然人，直至2010年10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金城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2.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所述），其股东未发生变化。同时，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的股东朱建望等7人已出具《关于股权相关问题确认的声明》，确认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自然人代持、委托持股等代持关系。

根据南京金城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批复文件等资料，在金城有限成立时南京金城机械厂的出资者为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其后，南京金城机械厂经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并变更名称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其出资者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现已重组整合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至2007年9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产权公开交易的方式转让股权并退出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2.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所述），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为国有独资公司，故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自然人代持、委托持股等代持关系。

依据上述情况并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

证或收据等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的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	经穿透后的实际股东人数	股东人数变化的原因
1	1994年7月	2名股东：武进齿轮厂、南京金城机械厂	2名股东：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公司设立
2	1997年6月	2名股东：武进齿轮厂、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南京金城机械厂）	2名股东：武进齿轮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下属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3	2007年9月	1名股东：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	8名股东：朱建望、陶国俊、邹明、王继方、徐晓凌、吴文政、缪菊萍、周胜光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
4	2010年10月	8名股东：朱建望、陶国俊、邹明、王继方、徐晓凌、吴文政、缪菊萍、周胜光	8名股东	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8名自然人股东
5	2018年11月	8名股东：朱建望、陶国俊、邹明、王继方、徐晓凌、吴文政、缪菊萍、周桂芬	8名股东	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周胜光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妻子周桂芬

根据公司上述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武进齿轮厂、南京金城机械厂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其股东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自然人代持、委托持股等代持关系，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清晰，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函。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有限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国企改制等是否需要并取得批复，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是否需要并经过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说明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有限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国企改制等需要并取得批复情况，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情况等如下：

序号	变更类型	是否需要并取得批复	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是否需要并经过有权部门批准
1	1994 年 11 月，设立	需要，已取得	已履行，已由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评（94）第 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需要，已经武进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出具武体改复（1994）71 号《关于同意组建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2	199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需要，已取得	无需	需要，已经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同意《武进齿轮厂追加投资的请示报告》
3	2001 年 9 月，国企改制	需要，已取得	已履行，已由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评[2000]第 86 号《评估报告》	需要，已经武进市经济贸易局批准，并以武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1]43 号会议纪要明确
4	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无需取得批复，但出让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取得并已经取得批复	已履行，已由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评报字[2006]A7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需要，已经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出具（资字[2007]23 号）《关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进金城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
5	201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无需	无需	无需
6	2018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无需	无需	无需

根据国务院1991年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第三条规

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一）资产拍卖、转让；
- （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 （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四）企业清算；
-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形，无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为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且常州市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系由8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的公司，公司股东已无国有背景。因此，自该次股权转让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仅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无需取得批复，无需有权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设立、历次股份变动、国企改革等过程中的手续齐全，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三）公司改制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按照《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实施，是否需将实施情况上报有权机关；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文件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武进齿轮厂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国企改革文件等资料，公司改制的程序如下：

1、资产评估程序的履行：（1）2000年10月16日，为武进齿轮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价值依据，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武进齿轮厂及其所属公司的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武会评[2000]第86号）；（2）2000年10月20日，为企业改制中补办出让手续提供土地使用权参考价格，武进市土地估价所受武进市国土管理局委托，以2000年10月1日为估价日期，对武进金城齿轮有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武国用（1999）字第1409036号的工业用地进行评估，并出具

了武地估 2000-152 号《土地估价报告》；（3）2000 年 11 月 13 日，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武国资[2000]18 号），确认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4）2000 年 11 月 13 日，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产权界定证明》，市经委和武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改制中的国有资产进行了界定。

2、国企改革方案的制定：2001 年 7 月 19 日，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结合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改制方案明确了改制方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安排等事项。

3、改制批复的取得：2001 年 9 月，《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经市属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以武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1]43 号会议纪要明确，武进市经济贸易局向武进齿轮厂出具批复，批复方案实施。

4、国企改革方案的实施：（1）2001 年 7 月 21 日，朱建望等 8 名自然人与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武进齿轮厂产权整体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建望等 8 名自然人向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公有资产转让价款 123.18 万元。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显示，朱建望等 8 名自然人已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2）2001 年 12 月 25 日，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齿轮厂改制后名称）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2）第 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02 年 1 月 22 日，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

5、实施情况无需上报有权机关：经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建望访谈，其表示：“《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武进齿轮厂产权整体转让协议书》以及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批复等与改制相关的文件中未对改制实施后上报有权机关作出规定，故公司未将实施情况上报有权机关”。公司改制方案中的产权完成交割后，武进齿轮厂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经工商部门依法核准设立，改制及设立的文件齐备。

综上所述，公司改制已履行了制定改制方案、评估、取得有权机关批复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文件齐备，公司已按照《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实施了改制。实施完成后，无需将实施情况上报有权机关；朱建望等 8 名自然人已按《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四）改制是否涉及对原产权人的资产补偿，以及实际补偿情况；申请文件中提及的经济补偿金、现金补偿金的区别；是否涉及齿轮厂原职工的安置，以及实际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武进齿轮厂产权整体转让协议书》《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并经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建望访谈确认，朱建望等 8 名自然人已按照改制方案及转让协议向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公有资产转让价款 123.18 万元，除此以外无其他对原产权人的资产补偿或实际补偿。武进齿轮厂在改制过程中，不涉及经济补偿金和现金补偿金的区别。

经查阅《武进齿轮厂改制方案》《武进齿轮厂产权整体转让协议书》并经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的国企改制涉及原职工的安置，并已对原职工的安置作出明确约定，约定内容已经过市属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以武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1]43 号会议纪要明确，武进市经济贸易局向武进齿轮厂出具批复，批复方案实施。公司国企改制时的实际安置情况如下：

武进齿轮厂原有在册职工 497 人，离退休人员 100 人。2001 年 4 月，根据企业的情况进行了人员分流，部分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部分人员离岗退养。同时，在职职工身份全部进行置换，由改制后的企业接收和管理，并与其变更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为解决企业人员分流后产生的内部矛盾，企业提出对人员进行再次分流，具体分流工作由改制后企业自主进行，所需资金自行筹集；改制后的企业按有关规定承担老职工失业补偿储备金、离退休人员费用、特殊病人费用、特殊人员费用等七项费用，并应向劳动就业管理机构缴纳老职工失业补偿金 30 万元；改制后企业内部的分配、用工和经营机制由企业按市场经济要求自主确定。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自改制至今，未与安置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望、部分在职安置职工的访谈记录，职工安置符合相关方案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朱建望等 8 名自然人已按照改制方案及转让协议向武进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公有资产转让价款 123.18 万元；武进齿轮厂在改制过程中，不涉及经济补偿金和现金补偿金的区别；对齿轮厂原职工，已按照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安置，即部分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部分人员离岗退养，在职职工身份全部进行置换，由改制后的企业接收和管理，并与其变更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已经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方案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请公司补充说明历史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三会材料，1994 年 11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的情况，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1994 年 11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的情况，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望的姐姐朱有望控制的常州有望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常州有望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请公司：（1）结合朱有望控制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情况，说明朱建望与朱有望之间是否互相存在股权代持，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

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2）结合朱建望家族成员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时长、主要生产产品、产品工艺、上下游企业情况、与公司客户重合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与其独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公司同业竞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回复】

（一）结合朱有望控制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情况，说明朱建望与朱有望之间是否互相存在股权代持，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公司存在依赖，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经查阅常州有望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望纺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成立至今，有望纺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望纺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有望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朱有望持股比例为 90%，殷建妹持股比例为 10%
法定代表人	朱有望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有望，监事：殷建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市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汇会验(2004)内 736 号《验资报告》，有望纺机已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

根据对有望纺机实际控制人朱有望的访谈：朱有望为有望纺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他人代持方式持有有望纺机的股份，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拥有有望纺机权益的情况；有望纺机原名为常州有望齿轮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齿轮、纺织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有望纺机实际业务为纺机零部件的加工、销售，未从事齿轮加工相关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名称更改为常州有望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更改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有望纺机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纺机零部件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隔圈、定位圈等纺机专用设备，其主要向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采购铝材，用于生产隔圈、定位圈等产品，继而销往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斯格拉格精密器械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有望纺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金城齿轮的实际控制人朱建望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拥有有望纺机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

因此，朱建望与朱有望之间互相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基于有望纺机的上述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订单、销售合同等资料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比对公司与有望纺机的客户、产品、经营规模之间的区别，以及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具备独立获客能力，不存在获客能力上对其他企业有依赖，不存在使用有望纺机等企业的资源或资质获取订单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齿轮、传动箱等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对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2、公司的销售部负责客户开发以及与客户签销售合同或框架合作协议；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客户推荐、参加展会、拜访面谈、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公司通过与客户洽谈，了解客户需求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就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匹配、安全性、质量控制等多方面进行深入沟通，提供报价和试验样品，获得客户认可、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核后确立合作、根据客户需求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3、公司现有的主要客户质量优质，如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汽车行业的知名上市公司，MTD Products Inc. 系全球前五大园林机械供应商，在世界园林机械市场占有较大市场规模；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伙关系，公司具备独立获取订单以及维护现有客户的能力。

4、公司产品具备一定不可替代性，其特性、技术及资质也具备一定门槛。

5、公司已取得 ISO/IATF 等质量体系专业认证，公司正处于积极开拓该领域市场、逐步打破供应商体系壁垒的特定发展阶段，公司已对于其业务拓展进行战略布局，且公司具备不断开拓市场获取业务的人才队伍及技术实力，截至目前公司业务开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开拓进展	订单获得情况
史丹利百得	电动扫雪机传动箱	该客户鉴于金城齿轮做过 MTD 犁地机的传动箱业务，其内部对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表示认可。公司已向对方进行报价及合作方式确定，史丹利百得内部正在对该项目实施立项流程。	2024 年内产生订单
MTD (2023 年已被史丹利百得收购)	犁地机整机设备	1、公司已完成产品报价；2、客户向公司发送了 12 类型号设备设计图纸、设备包装图纸以及年度计划采购数量等信息，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3、2023 年 9 月初公司就前述产品专用生产线即开始搭建安装，2023 年 9 月中旬生产线完成安装并进行试运行，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12 万台；4、2023 年 10 月，客户派遣采购部专员进厂评估公司生产现场；5、2024 年客户完成该项目的审核流程审批并正式下达订单。	2024 年内产生订单

NIDEC	新能源汽车电机传动轴与齿轮	正在进行供应商录入流程，流程结束后即会下发订单。	2023 年内产生订单
利欧集团	割草机自走器	产品已通过测试，2023 年 8 月试生产，年产量需求约 10 万台	2023 年内产生订单
常州天安尼康达电器有限公司	扫地机等电动工具减速器及齿轮	2023 年 8 月向该客户交付样品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进行批量生产	2023 年内产生订单
远景动力	风机制动器	年需求量为 6 万套，目前处于洽谈阶段，公司拟进行报价	-

综上所述，朱有望为有望纺机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朱建望与朱有望之间互相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不存在通过有望纺机获取订单或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有望纺机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获客能力；公司对有望纺机不存在依赖，与有望纺机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二）结合朱建望家族成员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时长、主要生产产品、产品工艺、上下游企业情况、与公司客户重合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与其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朱建望家族成员经营的企业共 4 家，分别为 Compass Company Ltd、有望纺机、有业机械和祥业齿坯。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Compass Company Ltd、有望纺机、武进高新区有业机械加工厂（以下简称“有业机械”）、武进高新区祥业齿坯加工厂（以下简称“祥业齿坯”）的公开资料或工商档案，前述 4 家企业的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时长、主要生产产品、产品工艺、上下游企业情况、与公司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1、经营时长

经核查，金城齿轮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4 日，独立从事齿轮、传动箱等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长达 29 年。有望纺机、有业机械、祥业齿坯的经营时长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时长	企业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与朱建望的关系
1	Compass Company	2014. 4. 19	Retail & Wholesale (零售批发)	朱当控股	9 年	朱当	朱建望的儿子

	Ltd						
2	有望纺机	2004. 11. 22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有望持股 90%、殷建妹持股 10%	19 年	朱有望	朱建望的姐姐
3	有业机械	2017. 3. 8	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宣耀全出资 100%	6 年	宣耀全	朱建望的姐姐 朱有望的配偶
4	祥业齿坯	2017. 4. 7	齿坯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宣伟业出资 100%	6 年	宣伟业	朱建望的姐姐 朱有望的女儿

2、主要生产产品

经核查，公司产品主要为齿轮和传动箱两种。齿轮类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作用于机械传动，系汽车关键零部件之一。公司所生产的齿轮具有高精度、高强度的特点，在满足客户传动平稳、低噪环保、有限安装空间等定制化需求的同时，也满足了汽车行业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可以实现快速、稳定的批量化生产。具体产品包括机油泵降噪传动齿轮/惰齿轮部件、油泵主/从动齿轮、油泵传动齿轮、园林机械离合齿轮、铜蜗轮、锥齿轮、变速箱齿轮轴、座椅电梯齿轮轴部件、传感器换向轴。传动箱主要应用于园林机械，为传递园林机械中汽油机等动力部件与刀片、轮胎等输出端部件间的关键部件，其质量决定了园林机械的工作效率，机械能的有效利用率等关键指标。公司所生产的传动箱内部结构为蜗轮蜗杆传动，产品具有结构紧凑、传动平稳、无噪声、自锁性等优点。具体产品包括割草机快换刀轴、园林机械传动箱、传动轴。

根据对 Compass Company Ltd、有望纺机、有业机械和祥业齿坯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访谈：报告期内，Compass Company Ltd 无实际经营；有望纺机主要从事纺机零部件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隔圈、定位圈等纺机专用设备；有业机械和祥业齿坯均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毛坯，有业机械和祥业齿坯主要对原材料毛坯进行精度较低的机械加工，后将机械加工后的产品交付公司。有业机械和祥业齿坯通过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获取外协加工费。

3、生产工艺

经核查，公司齿轮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机加工和热处理，其中机加工是对原材料进行初步加工，以满足产品模数、齿数、压力角、齿面精度、形状、尺寸方面的要求，主要包括车加工、滚齿、剃齿、磨齿、内、外磨等加工工序；同时按照产品图纸不同要求，进行不同方式的热处理，以满足产品渗层、有效硬化层、硬度等机械性能方面的要求，主要包括调质处理、氮化处理、碳氮共渗处理、高频处理等。

根据对 Compass Company Ltd、有望纺机、有业机械和祥业齿坯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访谈：报告期内，Compass Company Ltd 无实际经营；有望纺机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主要系通过数控机床将原材料切削成半成品后，将符合孔径大小、尺寸等要求的半成品进行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待处理完毕后检验成品包装入库；有业机械和祥业齿坯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粗车加工和精车加工，其中粗车加工是加工工序中的粗加工工序，主要切削工件表面多余的材料，一般采用产品尺寸、粗糙度要求不高；精车加工是加工工序中的精加工工序，需要保证产品尺寸公差、位置公差表面粗糙度的相应要求，精加工主要是满足零件的全尺寸和工艺要求，半精加工机和精加工机应选择尽可能小的切削深度和进给量，切削速度可取较高。

4、上下游企业情况、与公司客户重叠情况

经核查，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如铜材、钢材等金属材料，以及轴、油封、塞子、传动箱、传动箱盖等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公司上游企业主要包括南通市欣亚铜业有限公司、常州祺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久鑫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佛山斯坦伯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DEVRIES INTERNATIONAL, INC、常州祺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非特轴承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齿轮和传动箱，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农业及园林等领域。公司下游企业主要为汽车、农用机械和工程机械生产厂商及相关下游经销商，包括 MTD Products Inc.、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欣驰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欧纯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扬州动源车用泵业有限公司等。

根据对 Compass Company Ltd、有望纺机、有业机械和祥业齿坯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访谈：报告期内，Compass Company Ltd 无实际经营业务；有望纺机根据业务量及产品情况，主要向丹阳市永和铝材有限公司采购铝材，用于生产隔圈、定位圈等产品，销往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斯格拉格精密器械有限公司等；因有业机械和祥业齿坯生产经营规模、生产能力等因素，仅采取通过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方式开展业务。在外协加工的过程中，有业机械和祥业齿坯外购刀具、油料等辅料，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其刀具、油料供应商主要包括常州市金保罗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市双双刀具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Compass Company Ltd 无实际经营业务；有望纺机根据业务量及产品情况，将采购的铝材作为原材料，通过简单的机加工工艺生产隔圈、定位圈等产品，与公司无业务合作；有业机械、祥业齿坯仅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采购相关刀具、油料等辅料用于生产加工，其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粗车加工、精车加工等机械加工工艺。公司在股权、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有业机械和祥业齿坯，虽然公司采购有业机械和祥业齿坯的外协服务，但有业机械和祥业齿坯的车加工工序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性工序，均系市场上成熟的工艺，技术含量较低，在公司整个生产环节中并不处于重要地位，且目前市场中同类型外协厂商众多，公司能较易找到满足服务要求的可替代的厂商提供外协服务，对其不存在依赖。虽然公司与有业机械、祥业齿坯存在业务合作的行为，但均系正常市场行为。上述企业均独立开展业务，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公司同业竞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流水、验资报告等文件，以及取得了公司所有股东签署的《全体股东关于股份相关问题确认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有望纺机、有业机械、祥业齿坯的公开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对股权结构、人员数量、资产规模、资质情况等进行了比对分析，以及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签署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业务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已于2023年3月23日到期，且公司已不再续期；（2）公司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

请公司：（1）补充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必备资质，公司是否已办理其他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说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必备资质，公司是否已办理其他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经核查，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23 年 3 月到期，由于近年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申请难度较大，通过率低，公司决议放弃该项证书的续期申请。公司暂未办理其他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系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原则而非强制性证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鼓励取得型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属于鼓励取得型非强制性证书，不属于公司必备资质，也不属于公司的核心资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到期，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说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和公积金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2021 年高企认定申请材料》以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则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申请业务资质的相关规定，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资质证书	所需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现有人员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

	法》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6 人和 14 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108 人和 10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4.81%和 13.33%，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相对稳定。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业务范围：渐开线圆柱齿轮的生产)	无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公司目前拥有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江苏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的专职/兼职人员共计 3 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无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届满（距有效期不足一年）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资质到期前履行续期手续，合法规范开展相应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均满足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的要求，且符合相关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三）对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齿轮、传动箱等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城齿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企业，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也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等许可资质。除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23 年 3 月到期以外，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登记证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495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11. 30/三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085703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2. 12. 26/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8975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3. 12. 17/长期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业务范围: 渐开线圆柱齿轮的生产)	CNIATF047051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 6. 24/2024. 06.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204120318325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11. 20/五年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6605441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 12. 24/长期
常州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	007639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09. 5. 6/长期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250827692A	常州市生态环境	2020. 11. 4/三年

	002R	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苏2018字第782号	常州市武进区行 政审批局	2018. 11. 11/五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323Q30621R0M18	北京联合智业认 证有限公司	2023. 4. 6/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进出口备案文件，并查阅相关资质申请标准，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同时，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其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到期，《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到期。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5 年。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5 年”。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相关业务人员，公司应于有效期届满 30 前内提供申请续期材料，目前未到主管单位受理申请续期材料的期间。同时，公司现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且公司在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期间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并经访谈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环保所负责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预计该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公司现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经本所律师用公司账户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一公开端查询显示，公司尚未可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公司将于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在公司的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该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资质到期前履行续期手续，合法规范开展相应的业务，公司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安全生产。

申报材料显示：（1）2021 年 6 月，公司因未与常州市国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就更换电动葫芦的工作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并对其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违反载入作业工作台要求，被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罚款 50,000 元；（2）2021 年 10 月，公司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被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罚款 30,000 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罚款产生的具体情况，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建立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结合具体处罚条款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如存在，请说明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3）补充说明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述罚款产生的具体情况，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建立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结合具体处罚条款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1、补充说明上述罚款产生的具体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两起罚款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常武) 应急罚【2021】97 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苏常武) 应急罚【2021】480 号
违法事实	2021 年 4 月 2 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举报核查，经核查发现： (1) 公司将更换电动葫芦的工作外包给了常州市国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2) 公司 1 台液压升降平台无防护栏，不符合行业标准《剪叉式升降台安全规程》(JB5320-2000)4.6.5 载入作业的工作台的要求。	2021 年 10 月 29 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计划法检查，经核查发现： 公司定期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如实进行记录，但是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上述核查情况 (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应依据该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 上述核查情况 (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应依据该法第九十六条第 (二) 项的规定作出处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应依据该法第九十七条第 (五) 项的规定作出处罚。
处罚决定	2021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 (苏常武) 应急罚【2021】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上述核查情况 (1) 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 (¥42,500) 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核查情况 (2) 违法行为处人民币柒仟伍佰元 (¥7,500) 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合并处罚，共计处罚人民币伍万元 (¥50,000)。	2021 年 12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 (苏常武) 应急罚【2021】48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30,000) 的行政处罚决定。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

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及质量控制制度等内控文件，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已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建立了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或执行的相关内控制度
1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职业安全健康教育管理制度》 《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2	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安全奖惩管理制度》
4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6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举报制度》

	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7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序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或执行的相关内控制度
1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有限空间应急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危险源管理、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根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等规范性要求，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五检”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考核办法》《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管理办法》《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事故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或办法。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总经理、生产部主管等管理人员，并实地察看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品管部等场所的运行情况，了解到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已按照制定的安全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设定公司办公室、车间、仓库的安全管理流程；严格按照作业审批制度处理设备故障，对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进行有效把关，提前发现并纠正事故隐患，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公司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的工作会议，以便及时了解、掌握各时期的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指导、主动地做好预防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结合具体处罚条款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1）2021年6月，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及该次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在违法违规行为调查认定的基

础上，对违法事实的处罚依据的安全生产法并未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情形的行为范围，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也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重大违法行为认定：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最近24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公司已于2021年6月2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执行完毕至今已逾24个月。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总经理、生产部主管等管理人员，公司对上述违法行为从完善制度、夯实责任、培训教育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1、完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制定更加细化的安全生产及设备管理标准；2、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的协调与管理；3、定期开展包括安全生产普法教育活动在内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经核查，上述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未导致公司生产资质被吊销、未导致公司停产停工、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处罚金额占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较小，仅为0.54%，且相关罚款已经缴纳完毕，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2021年12月，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2021版）》以及该次处罚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司的该次处罚适用以下自由裁量标准：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处罚档次】一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二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裁量幅度】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自由裁量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应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于第一档处罚档次；且行政处罚金额3万元属于处罚幅度（5万元以下）较低的金额。同时，《行政处罚告知书》亦未认定此次违反事实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中明确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综上，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如存在，请说明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经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

了界定，即生产安全事故指的是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管网、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管网、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23年3月3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金城齿轮除存在“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的违法行为、“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4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经本所律师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条例第二条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了界定，即生产安全事故指的是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的违法行为、“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所指的造成人身伤亡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

同时，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对产品安全、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制定了系统化的应对措施，编制了标准化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举报制度》《产品质量事故管理制度》等；公司日常精细化管理，已设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每年进行应急演练，防止突发事件产生；在具体事件发生时，公司会根据制度要求成立专项应对小组，专人专岗，实时跟踪，依法合规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已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并执行良好。

（三）补充说明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运用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以“金城+产品质量”“金城齿轮+产品质量”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均未发现公司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经办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数据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6,019,138.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73,247,126.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4
资产负债率	23.72%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18,340,495.61
毛利率	27.52%
净利润（元）	1,355,88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3,0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46,139.7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87,465.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9,52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60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737.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962.23
小计	2,755,908.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6,987.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8,921.77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1,385.68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719.5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

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武进高新区有业机械加工厂	外协加工费	276,496.35
武进高新区祥业齿坯加工厂	外协加工费	312,878.39
合计	-	584,374.74

（2）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金额（元）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厂房	337,504.76
合计	-	337,504.76

4、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6、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7、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8、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处阶段未发生变化，无新增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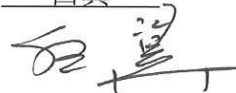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经办律师: 白翼



钱江辉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21日

